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
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2018 年，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；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2、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。

3、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斌 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梁琪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